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103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141021\_112D2026265-01.pdf、1122141021\_112D2026266-01.odt、  
1122141021\_112D2026267-01.ods、1122141021\_112D2026268-01.ods、  
1122141021\_112D2026269-01.ods、1122141021\_112D2026270-01.ods、  
1122141021\_112D20262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「民國112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、  
本府112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府112年訓練計  
畫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##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防部「民國 11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、本府 11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府 112 年訓練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訓練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實體訓練：
    - 1.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學校部分，由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統籌規劃，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得視需要辦理訓練，並得與其他機關合併辦理。
    - 2.辦理方式：透過「專班訓練」、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演講」等方式辦理。
    - 3.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辦理訓練之機關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，擇合適場地辦理，每梯次 2 小時。
    - 4.課程內容及師資申請：由辦理訓練之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(如附件 1)，於每月 20 日前，以函文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及提出次月授課需求。該部將就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國防領域，擇適當師資及內容授課。
    - 5.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，每梯次人數以不少於 30 人為原則。
    - 6.學習時數：實體課程每場次依規定核給全程參與學員學習認證時數 2 小時。
    - 7.經費：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訓練，講師鐘點費由人事處支應，每場次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各辦理訓練之機關事後檢據送人事處核銷，其餘經費由各辦理訓練之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    - 8.各機關辦理訓練時，應負責辦理時間及場地洽定、網路線上申辦講師、學員調訓、教材印製、文具紙張提供、學員報到準備、學習時數登錄、滿意度調查及其

他行政庶務事宜。

- 9.本訓練各梯次課程應於施訓後實施滿意度調查問卷(如附件 2)，藉以瞭解辦理之成效與缺失，俾供改進及持續追蹤之參考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

1.辦理方式：

(1)宣導推廣部分：由各機關學校透過文字宣導、口頭宣導或電子化宣導等方式，鼓勵同仁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數位學習。

(2)運用學習部分：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多加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數位學習。

2.辦理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 日前。

3.參加對象：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。

4.經費：由各機關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三)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：

由各機關依機關特性以創新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。

四、成效統計：

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 日前分別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暨宣導成果，免備文以電子檔送人事處彙辦(ar5677@ntpc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「(機關名稱)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成果」)，檢送成果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體訓練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如附件 3)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宣導成果(如附件 4)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(如附件 5)。

(三)學習時數：請各機關調查公務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國防教育受訓人數及時數，並填列 112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受訓人數調查表(如附件 6)；如同 1 人完成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者，或完成 2 次以上課程，認證人數以 1 人計算，認證時數則為該員實體及數位時數加總。

(四)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同附件 3)。

五、行政獎勵：

各機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著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人事處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。

附件3

### 新北市政府機關名稱(含所屬機關)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

序號	辦理機關	實體訓練名稱	實體訓練辦理日期	實體訓練辦理地點	實體訓練對象	實體訓練人數	實體認證時數	實體訓練講座	辦理目的	鐘點費	經費來源	研習滿意度
1	範例：人事處	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全民國防教育訓練第1梯次	2月7日下午3時至5時	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507會議室	人事處所屬人員(含約聘)僱人員	261	522	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	為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，及國防衛國家發展，以確保國家安全	4000	由人事處支應	
1	範例：○○局	○○局全民國防教育訓練第2梯次	10月6日下午3時至5時	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○○會議室	○○局所屬人員(含約聘)僱人員	40	80	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	為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，及國防衛國家發展，以確保國家安全	4000	由○○局支應	

特殊事項或創新作為：

備註：

請各辦理訓練機關請依範例格式填寫，並於112年5月15日及11月1日前分別將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，免備文將Excel檔寄至本府人事處(ar5677@ntpc.gov.tw)彙辦(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；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彙整)。

新北市政府機關名錄(含所屬機關)  
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宣導成果

序號	辦理機關	宣導方式	宣導日期或期間	宣導地點
1	範例： 人事處	電子化宣導— 寄送電子郵件	3月1日	人事處

備註：  
 一、請各辦理訓練機關請依範例格式填寫，並於112年5月15日及11月1日前分別將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宣導成果彙整表，免備文將Excel檔寄至本府人事處(ar5677@ntpc.gov.tw)彙辦(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；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彙整)。  
 二、宣導方式：  
 (一)文字宣導：如轉發相關書面資料、張貼海報或印製刊物等。  
 (二)口頭宣導：利用適當會議、場合口頭報告等。  
 (三)電子化宣導：如寄送電子郵件、刊登網頁、跑馬燈宣導等。  
 (四)其他：不屬於上述3種方式者。

新北市政府機關名稱(含所屬機關)  
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

序號	機關名稱	課程名稱	認證時數	姓名	職稱
1	範例：人事處	全民國防教育數位班	2	王小明	科員

備註：  
 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  
 二、請各辦理訓練機關請依範例格式填寫，並於112年5月15日及11月1日前分別將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，免備文將Excel檔寄至本府人事處(ar5677@ntpc.gov.tw)彙辦(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；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彙整)。

附件6

新北市政府  
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受訓人數調查表 (包含實體及數位)

機關名稱	公務人員		約聘僱人員	
	總認證人數	總認證時數	總認證人數	總認證時數
範例：人事處	42	138	5	18

備註：  
 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；如同1人完成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者，或完成2次以上課程，認證人數以1人計算，認證時數則為該員實體及數位時數加總。  
 二、請各辦理訓練機關請依範例格式填寫，並於112年5月15日及11月1日前分別將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受訓人數調查表，免備文將Excel檔寄至本府人事處(ar5677@ntpc.gov.tw)彙辦(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；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彙整)。



## 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申請師資：請各機關於每月 20 日前，以函文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及提出次月授課需求，以利國防部師資派遣。
- 三、滿意度調查：各機關承辦人須於實施授課後一週內，完成施教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，俾利國防部瞭解施教成效。
- 四、聯繫資料：
  - (一)人事處：簡妙珊科員  
電話 (02) 29603456 分機 4358。
  - (二)國防部：林義堅中校  
電話 (02) 85099077。